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0-00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立”、“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经济开发区）二楼会议室。

9、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0、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上述提案中，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

	则>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0年9月8日前送达至公司；

(6)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高勇，联系电话：028-88266821，传真：028-88266821，邮箱：dh1jq@dh1jq.com，邮编：611330。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5”，投票简称为“大宏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持有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全部审议事项及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有）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信	√			

	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